

#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生轉科審查要點

97年6月4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自97學年度起實施  
97年12月4日海秘字第0970007026號令發布  
99年10月25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自99學年度起實施  
99年12月21日海秘字第0990009504號令發布  
101年12月04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1月9日海秘字第1020000205號令發布  
105年12月07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12月19日海秘字第1050012436號令發布  
106年07月2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09月04日海秘字第1060008784號令發布  
109年11月4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11月16日海秘字第1090009300號令發布

- 一、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生轉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每一學期為處理學生轉科，得成立轉科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各科主任及課務註冊組組長、進修組組長擔任委員，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 三、轉科審查每學期以辦理一次為限，應以轉入科原核定新生名額，連同教育部分發新生名額加二成為原則。
- 四、轉科審查委員會應審查各科轉科生歷年成績表之學業成績、操行成績，必要時得舉行轉科考試。
- 五、同學制學生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期不得申請轉科(組)。申請下一學期轉科組，應於規定時間內提出。  
日間部、進修部學生不得相互轉科。
- 六、休學期間之休學生，不得申請轉科。
- 七、五年制各科之一年級下學期(一上升一下)及二年級准予互轉，其成績下限定為操行六十分。二、三、四年級准予降轉入其他科，其操行成績不得低於六十分。
- 八、二年制學生申請轉科(組)，應以性質相近之科(組)為限。各科之一年級下學期(一上升一下)以及二年級上學期(一下升二上)准予互轉，其成績下限為操行六十分。
- 九、不同學制之學生不得申請相互轉科。
- 十、外國學生、僑生、蒙藏生、原住民學生、視障、聽障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大陸地區來台學生身份轉科如受成績或名額之限制，得從寬處理，其轉入或轉出年級仍應依規定辦理。
- 十一、學生轉科組，以一次為限，並須修滿轉入科組規定科目及學分，方得畢業。
- 十二、學生申請轉科，應於本校公告後填具轉科申請書，經家長同意簽章及原屬科主任簽章後，於公告截止日期前，向教務單位提出申請，並由教務單位列印歷年成績表，提請轉科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
-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發布施行。